

新股名稱 (中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主板股份編號：0784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0.45 – 0.55
集資淨額：	約53.1 百萬港元	每手：	10,000 股
配售：	90 % 18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2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3.60 – 4.40 億港元
保薦人：	富比資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HK\$0.16 – 0.18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3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198-247頁)		
	千港元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5 年	74,282	23,301	21,782	18,173
	2016 年	120,465	27,184	22,287	18,530
	2017 年	219,328	49,989	37,520	30,955
	2017年7月底	90,315	16,305	6,783	4,893

業務簡介：

凌銳控股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凌銳控股的客戶主要包括由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

根據報告，於2016年，凌銳控股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5%（就收益而言）。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43 頁。

競爭優勢：

(1) 擁有良好聲譽及可靠的往績記錄；(2) 擁有各種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精干的操作員工及工人團隊；(3) 為地基設計提供建議及提供適當調整建議的能力；及(4) 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31-46 頁)

(1) 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及由少數客戶授予；(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量負數；(3) 由於集團不時就工程委聘分包商，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約、表現不合規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4) 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0.50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凌銳控股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53.1 百萬港元。凌銳控股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43.9 % (約23,307千港元) 將用作地基工程項目的初始成本提供資金；
- 約 23.5 % (約12,460千港元) 將用作加強人力；
- 約 23.6 % (約12,500千港元) 將用作購置機械；及
- 餘額約 9.0 % (約4,796千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金額：	10,000 股	HK\$5,555.43	900,000 股	HK\$499,988.12
	20,000 股	HK\$11,110.85	2,000,000 股	HK\$1,111,084.70
	300,000 股	HK\$166,662.71	4,500,000 股	HK\$2,499,940.58
融資期：	2017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年 12 月 27 日		融資日數：	9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7年 12 月 18 日		退款日：	2017年 12 月 27 日
公佈日：	2017年 12 月 27 日 集團網站/聯交所網站		上市日：	2017年 12 月 28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羅小姐/李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集友銀行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摘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